

克拉玛依区财政局文件

克区财农〔2026〕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克拉玛依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克财农〔2025〕2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衔接资金”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6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预算指标（资金规模详见附件）。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，支出功能科目应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事项，严禁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资金重点用于产业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，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程序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区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任务
克拉玛依区		266
1	小拐乡人民政府	266